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教育厅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要求,共同制定了《河南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原河南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实施办法》和河南省教育厅、原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我省高中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的通知》同时废止。

河南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

一、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组织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健康体检,是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在校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指导医疗、保健、疾控等机构加强对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做好相关疾病的防治,维护学生身体健康,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

中小学校负责本校学生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健康体检机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依托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进行学生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形成群体、个体报告反馈相关管理部门、学校和个人。

二、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一)中小学校每年至少组织1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每年健康体检时间为9月-12月,每学期组织2次视力检查。

(二)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或学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所,应当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外出健康体检的有关要求,并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相关人员共同对健康体检场地环境进行评估和指导。

(三)中小学校、健康体检机构应当共同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共同制定、执行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四)健康体检机构调试必备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定期校准。

(五)健康体检机构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

三、健康体检内容

(一)询问既往疾病史。

(二)体检项目。

1.基本项目:

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内科检查: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耳鼻喉科检查: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眼科检查:眼外观、远视力(裸眼远视力和矫正远视力)、屈光度;色觉(初中入学生体检时进行);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实验室检查:(1)血常规;(2)丙氨酸氨基转移酶;(3)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入学生体检已测过的可不测)。

2.可选择项目:如眼位、眼轴、眼底、裂隙灯检查、乳腺、外生殖器、胆红素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基本项目的基础上,可以适当增加其他可选择项目,制定本辖区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四、健康体检结果反馈与健康档案管理

(一)健康体检机构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

(二)健康体检机构分别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和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三)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

1.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

五、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一)机构条件。

1.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2.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

3.能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二)人员要求。

1.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2.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数量,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1人,检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

3.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符合,具有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和常见病防治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4.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健康体检各类人员均应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统一体检标准。

6.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指定医师审核签署健康体检报告单。负责审核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医师应当具有内科或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接受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具备培训考核条件的地区,培训考核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三)场所设置基本要求。

1.有学生集合场地,并设有室内候诊区(不小于20平方米)。

2.男女分开的内科、外科检查室(各不少于1间)。

3.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检查室。

4.化验室、消毒供应室。

5.男、女卫生间。

体检场所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中Ⅲ类环境的消毒卫生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医疗废物处理应当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生物样本的采集和留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相关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生物样本的运输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

六、体检质量控制与感染管理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健康体检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定质量控制规章制度,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的监督与指导,定期对质控员进行统一培

七、信息管理与安全

(一)学生、学校、健康体检机构等基本信息统一使用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录入、管理。

(二)健康体检机构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签署协议,内容至少包括体检时间、地点、受检人数、项目、流程、派出医务人员和携带设备基本情况、应急处置、现场标本采集和运送要求、现场清洁消毒、医疗废物处置及医疗纠纷处置等,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顺利不进行。协议双方依据国家、

八、健康体检经费与管理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管理(拨付)办法和标准由省教育厅牵头研究制定并发布。

(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和解决办法,应

率、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四)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个体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周内反馈;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反馈。

(五)学生健康档案管理。

1.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能力,建立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依托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http://health.haedu.gov.cn)全面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根据学生的健康体检结果和健康体检机构给出的健康指导建议,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工作。

2.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出现健康问题的学生建立档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进行随访。重点围绕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健康问题开展工作。

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http://health.haedu.gov.cn)全面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根据学生的健康体检结果和健康体检机构给出的健康指导建议,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工作。

2.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出现健康问题的学生建立档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进行随访。重点围绕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健康问题开展工作。

其他设备,如躯干旋转测量仪或脊柱侧弯水平测量尺(有条件的地区配备电子脊柱测量仪)、全自动液析仪等根据要求进行准备。

体检器具的消毒应当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中的医疗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五)其他。

1.学生体检表可从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下载使用。

2.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3.健康体检机构应当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4.健康体检机构应当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5.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报告。

6.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收费规定收取体检费用。

7.健康体检机构为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其体检工作的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制,促进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持续提升。

(三)核对人体检人员的资质和培训考核合格记录,检查体检人员的健康状况,预防交叉感染。

(四)核查健康体检所用的医

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协议,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协议签署后,应于健康体检开始前两个月上传至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备案。

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有关规定,由省教育厅牵头

疗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质量,并进行记录。

(五)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统一处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管理、使用和发布;健康体检机构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对外发布相关数据。

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

门诊作为基础医疗服务,是一家医院的“门面”,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就医体验和满意度。本月初,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将门诊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体系,加强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提高门诊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日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召开《规定》解读暨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培训会,邀请医院质控处处长胡幼虹授课,认真学习《规定》内容,以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规范开展门诊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患者的满意度。

据该院门诊部主任游泳介绍,《规定》的印发为门诊各岗位工作人员制定了行动纲领,有利于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医疗系统规范开展门诊质量管理。门诊部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要按照要求,逐步拓展服务范围,不断丰富服务内涵,实现门诊质量持续改进。

游泳说,门诊质量管理重在“提速度”。为此,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积极推进分时段预约挂号,该院公众号、APP(应用程序)上均可实现在线预约挂号、报告查询、健康宣教等功能,并实现问诊结算、人工窗口结算、处方及检查单二维码支付、手机线上支付、自助设备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的应用,引导患者有序就诊,减少院内等候时间,减少人员聚集。

该院门诊部在“一院四区”门诊大厅同时设立了一站式服务中心,在原有的各项服务集中统一办理的基础上,对服务项目进行整合优化,通过服务中心为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务,集中为患者提供医保咨询、退费审核等20余种便民服务,并将原来需要患者辗转多个窗口办理的业务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完成,让患者“少跑路”,方便患者就医。此外,一站式服务中心还提供多学科会诊预约服务,为肿瘤、疑难复杂、多系统多器官疾病患者提供精准、高效、全方位的诊疗服务。

门诊管理的好坏,患者说了算。为此,该院门诊部聚焦患者就诊体验,依照患者病种分类和特点,合理安排各专业不同资历医师出诊,并针对地域、季节特点,结合号源使用情况,配置门诊人力资源。门诊部工作人员每日对门诊区域进行巡视,强化坐诊医师管理,每日对迟到、缺诊医师进行通报,在门诊区域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实施“首诉负责制”,面对患者的意见与建议,主动担当,切实解决患者的实际困难,做实与患者利益息息相关的每一件“小事”,提升患者就医的获得感。

该院门诊部还联合药学部不断加强药事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门诊药物咨询及用药指导服务,同时建立满意度调查、分析、反馈、改进机制,定期开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门诊管理还重在“降风险”。该院门诊部十分注重门诊突发事件管理,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各诊区按照标准配备抢救设备和药品,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演练,加强巡视,力求及时、妥善处理门诊突发事件。该院门诊各诊区还开展了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传递科学、准确、实用的医疗健康信息,让患者掌握更多的健康知识,降低自身健康风险。

该院门诊部副主任李秀霞说,未来,门诊部将按照《规定》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门诊质量管理体系,着力解决患者就医中的痛点、堵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动门诊质量持续改进,从而保障医疗安全,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

刘建营说:“这些年来,无偿献血已成为我的生活习惯。在尽自己所能,给他人带来幸福和快乐的同时,我也从中感受到了幸福和快乐。”



刘建营,共产党员,郑州市审计局的一名普通干部,中级审计师,同时也是河南省省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副大队长、郑州市红十字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队队长。

自2013年参与造血干细胞志愿服

刘建营:尽己所能,让爱继续传递

本报记者 杨须 通讯员 苗军 刘春红 文图

务开始,到2019年9月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合并服务,刘建营累计服务时间达4000多个小时,荣获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五星级志愿者,连续获评河南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优秀志愿者、郑州市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优秀志愿者及省血液中心造血干细胞捐献优秀志愿者、终身荣誉志愿者等。

2014年4月17日,刘建营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全国第4122例、河南省第

419例、郑州市第169例非血缘关系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018年1月19日,刘建营捐献淋巴细胞,成为全国第7085例、河南省第663例、郑州市第247例,以及河南省第六例、郑州市第四例为同一患者二次捐献淋巴细胞的志愿者。

20多年来,刘建营坚持无偿献血,捐献全血14次共计5600毫升,捐献成分血69次共计135个治疗量。在多年无偿献血的经历中,刘建营体会到帮助他人的乐趣,感受到生命的价值。同时,刘建营长期坚持宣传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知识,传递正能量,遵循“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提升自我”的宗旨,用实际行动影响身边人主动加入无偿献血

志愿队伍。

刘建营说:“每次参加省、市红十字会的志愿者活动时,看到志愿者和红十字工作人员感人的画面,我都被他们的奉献精神所打动。经过两次造血干细胞捐献,我感受到生命的可贵,也进一步体会了‘送人玫瑰,手有余香’的深刻内涵。”

“让生命以另一种方式延续,让大爱永留人间”。2018年6月19日,刘建营注册登记成为中国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志愿者。当天,在他的带动下,十几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也成功注册成为中国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志愿者。

“以后我会尽自己所能,继续为无偿献血事业添砖加瓦,让爱心、善举继

续传递,让这个这世界更温暖,让更多家庭充满欢乐和幸福!”只要有空闲时间,刘建营就到龙湖献血屋、大学路献血屋参与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发放无偿献血宣传材料,为献血者讲解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相关知识等,让更多人加入无偿献血队伍。

这些年,刘建营坚持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收获了诸多荣誉:1998年~2021年,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红十字会等颁发的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金奖、银奖、铜奖、特别奉献奖,2014年、2018年两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特别奖,2018年、2021年又荣获中华骨髓库五星级志愿者、终身荣誉志愿者;荣获郑州市卫生局、郑

州市红十字会颁发的1998~2007年度全市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和特别奉献奖;2016年~2021年连续荣获河南省红十字会、郑州市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优秀志愿者;2019年~2021年连续荣获河南省省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2014年、2018年两次获评郑州市“文明市民”;2018年9月被评为第五届郑州市道德模范,荣登出彩河南人2018年度“河南好人榜”,荣登2019年2月“中国好人榜”,荣获全国审计系统“最美审计人”。

刘建营说:“这些年来,无偿献血已成为我的生活习惯。在尽自己所能,给他人带来幸福和快乐的同时,我也从中感受到了幸福和快乐。”